**第1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(黃士修領銜提出)**

**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報名表**

（本報名表所稱反方辦事處係依公投法第20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）

1. 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1人參加第五場意見發表會：
2. 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

核准文號：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1. 參加意見發表會代表人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

 (辦公室電話)

 電子郵件：

1. 意見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及時間 | 轉播電視臺 | 正方代表 | 反方代表 |
| 第一場 | 107年11月4日(星期日)16：00-17：00 | 民視 | 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1人 | 行政院推薦1人 |
| 第二場 | 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15：30-16：30 | 臺視 | 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1人 | 行政院推薦1人 |
| 第三場 | 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11：00-12：00 | 中視 | 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1人 | 立法院推薦1人 |
| 第四場 | 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11：00-12：00 | 公視 | 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1人 | 立法院推薦1人 |
| 第五場 | 107年11月21日(星期三)15：30-16：30 | 華視 | 提案人之領銜人推薦1人 | 依公投法第20條成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推薦1人(請報名) |

備註：如立法院或行政院未推薦人選或推薦不足額時，其名額均保留給依公投法第20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，屆時本會將依反方辦事處報名順序逐一邀請推薦人選。

1. 請於107年10月29日前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徐先生收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本案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)